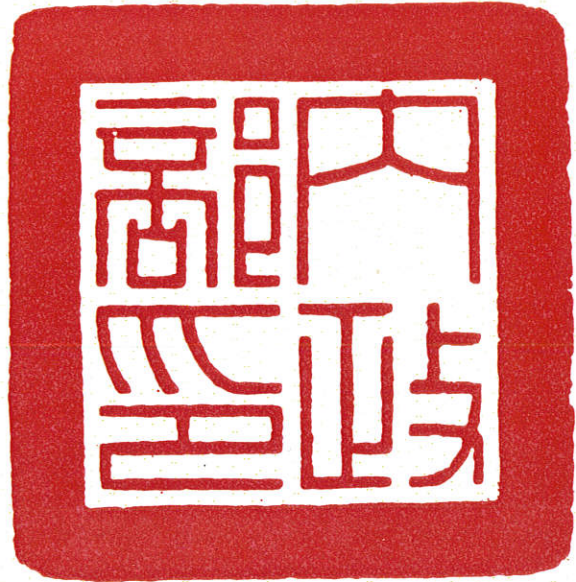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1055號



主旨：廢止三聚甲醛為第2類第2級公共危險物品（易燃固體，管制量500公斤），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原本部101年11月14日內授消字第1010824754號公告三聚甲醛為第2類第2級公共危險物品（易燃固體，管制量500公斤）。
-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108年6月11日名稱修正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於102年11月21日修正，並將「三聚甲醛」正式列入第3條第2項附表1之易燃固體，其分級得為第1級或2級，爰廢止原公告。

部長徐國勇